



地產代理監管局約見六大地產代理公司

(2009年6月8日)地產代理監管局(監管局)署理行政總裁黃維豐先生今日約見六大地產代理公司的管理層，要求他們嚴肅訓示轄下的地產代理從業員，在推銷一手樓盤時，不可對消費者作出失實陳述，並且要確保一手樓的銷售秩序。

監管局非常關注日前傳媒報道有關「環保觸覺」成員假扮買家接觸地產代理從業員時，有代理涉嫌就馬鞍山烏溪沙某一新樓盤附近範圍的發展環境，提供可能誤導性的資料。監管局已主動與「環保觸覺」聯絡並了解情況，如發現有從業員涉嫌作出失實陳述，將會跟進調查。

監管局署理行政總裁黃維豐先生表示：「監管局一向非常重視地產代理從業員推銷一手樓盤的手法，通過今日與六大代理公司的會面，要求他們訓示下屬，嚴格遵守監管局的指引，在推銷及宣傳一手樓盤時，必須提供準確的資料，不可作出失實陳述，如果不清楚樓盤的資料應該努力查證，或者根本不知道樓盤資料時，則應向消費者明言不知道。」

黃維豐先生又呼籲消費者，由於買樓是重大投資，因此在買樓前應小心了解樓盤的資料，如果發現有從業員作出失實陳述，可向監管局投訴。



爲了確保地產代理從業員遵守有關銷售一手樓的規定，在新樓盤開售前，監管局會與發展商（包括市區重建局和港鐵公司等）保持緊密的聯繫；又會與地產代理公司管理層會面，提醒從業員推銷一手樓時，必須遵守監管局的規定和相關指引。最近在馬鞍山烏溪沙某一新盤開售前，監管局也會會見發展商和地產代理公司管理層，作出溝通。

監管局曾發出多份執業指引，就地產代理推銷一手樓作出多項規定，包括要求代理在推銷樓盤時要遵守秩序，不可作出失實陳述，必須要得到發展商的書面同意才可以賣廣告，不可編製未經發展商同意的價目表等。

監管局亦會舉辦持續專業進修活動，向從業員講解推銷一手樓盤時應注意的事項。

監管局於 2008 年及 2009 年，接獲有關地產代理從業員就一手樓盤作出失實陳述的投訴，分別有 23 宗及 11 宗。於 2005 年有地產代理公司曾經因爲失實陳述被判罰款二十萬元。



# 地產代理監管局 ESTATE AGENTS AUTHORITY

新聞稿  
Press Release



監管局署理行政總裁黃維豐先生（左四）與六大地產代理商的管理層會面，商討確保屬下的從業員在推銷一手樓盤時遵守法規。

- 完 -